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44,533,694.36 元。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 118,763,694.36 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25,770,000.00 元，利息 83,212.40 元，合计 25,853,212.40 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458,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金额的更正情况

原公告内容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42,570,000.00	42,57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现更正为：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18,763,694.36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 118,763,694.36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18,763,694.36	118,763,694.3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0 亩，投资构成中的土地费用为 16,800,000.00 元，公司实际签署该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该地块系与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预留地块作为同一宗地进行出让，总面积为 380.038 亩，公司共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42,570,000.00 元。公司前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购买土地金额为 42,570,000.00 元。经公司重新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 16,800,000.00 元。因未对募投项目地块和预留项目地块进行区分，导致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多置换 25,770,000.00 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25,770,000.00 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 83,212.40 元，合计 25,853,212.40 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补充及更正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确认实际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118,763,694.36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763,694.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重新确认。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18,763,694.36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763,694.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予以重新确认，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763,694.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由 144,533,694.36 元变更为 118,763,694.36 元。应贵公司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所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276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募投资金支出方式及金额，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五）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